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各類契約進用人員相當約聘僱、公務人員官職等(等別)對應表

本校約用人員薪點	本校專案人員薪級	本校約用輔導教師薪點	相當官職等	相當聘用/約僱人員職等(等別)	職責程度	所具知能條件
606 ｜ 426			相當薦任第九職等	聘用人員九等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4.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416 ｜ 386		456 ｜ 432	相當薦任第八職等	聘用人員八等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76 ｜ 336	碩士六至十級	424 ｜ 360	相當薦任第七職等	聘用人員七等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28 ｜ 304	學士八至十級 碩士二至五級	352 ｜ 280	相當薦任六職等	聘用人員六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296 ｜ 284	學士四至七級 碩士一級		相當委任第五職等	約僱人員五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1.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278 ｜ 254	學士一至三級		相當委任第四職等	約僱人員四等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為專業之學識辦理臨時性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之經驗者。
248 ｜ 224			相當委任第三職等	約僱人員三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220 ｜ 200			相當委任第二職等	約僱人員二等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臨時性稍簡易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一、本表係依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所訂定。
二、本校碩士級約用人員上限對應相當聘用八等；博士級約用人員對應相當聘用九等。
三、本校博士後研究專案人員對應相當聘用九等。
四、本校臨時工於108年10月1日前進用者，對應相當約僱一等；108年10月1日(含)後進用者，對應相當約僱二等。